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运动场地改建项目 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等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以下附件：

- (1) 工程项目清单
- (2) 施工图纸
- (3) 技术规范
- (4) 安全生产协议
- (5) 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第三条：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运动场地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

3. 工程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4. 合同工期：4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5. 承包方式：合同总价

6. 工程总价：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

小写：¥：718000.00元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定期检查其运行情况。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测标准、质量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质量培训计划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并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日志和质量检测报告。此外，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工程进度，要求乙方提交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停工整改。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四）工程验收

由甲方依照合同及乙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经甲方通知未参加工程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五）质保期：一年

第五条：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六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噪音控制：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噪音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 2 废物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定期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应经过处理后排放，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材料堆放有序，减少扬尘和环境污染。

以上措施需严格执行，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乙方未能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乙方需每次缴纳500元违约金，并继续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工程款项的及时、足额支付。

2. 甲方派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工地事务，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 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供应。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押、拖延。

3.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各种原材料必须提供合格、全新的产品，各种零配件均符合国家标准，并报请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材料进场使用前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的合格证和相关资料。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负责办理与工程相关的开工手续。开工前，向甲方报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在施工条件准备就绪后，应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令，并提出开工报告，甲方认定可以开工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施工。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办公楼



工作秩序要求，不高声喧哗、打闹，注意卫生。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未施工的场地均不得进入，防止意外和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发生。

6. 乙方应管理好施工人员，对施工人员加强施工安全教育，有三防措施，防止人身及意外事故发生（防火、防盗、防人身事故），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人身或意外事故，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8. 凡隐蔽工程，乙方应进行拍照记录，并报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因乙方施工质量引起返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

9. 乙方应依据经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改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进行。

10. 若因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2. 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赔偿应在甲方提出索赔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3. 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40%。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冻结等）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将此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乙方应承担所有整改费用。

4.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偿返工或修复至合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金。

5.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无偿予以更换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返工责任，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给甲方的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响应文件中拟派的负责人。

8.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定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律师费、保全

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0-6066818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包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530799905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